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58号

鹏元关于关注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控制权拟变更 事项的公告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471.SZ，以下简称“中超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07月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中超债”或本期债券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4月对“14中超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4中超债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中超控股2017年10月12日公告，2017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集团”）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鑫腾华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367,720,000股，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29%，交易总价合计1,908,466,800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鑫腾华成立于2014年7月，



注册资本 7142.8571 万元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锦光先生，经营范围包括开展股权投资、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和经济咨询服务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中超集团持有中超控股股份 470,234,030 股，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37.08%，是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。杨飞持有中超集团 89.75%股权，且直接持有中超控股 0.68%的股权。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杨飞是中超控股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深圳鑫腾华未持有中超控股股份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深圳鑫腾华持有中超控股 29%股权，是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。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黄锦光持有深圳鑫腾华 99.9%的股权，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锦光。深圳鑫腾华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尚未正式开展具体业务，未编制正式财务报表。

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鑫腾华履行完尽职调查程序，确认无重大差异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4 中超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